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

A.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並按以下主要基準及假設編製：

- 中國（包括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業務所在或成立的任何其他國家現行的規章、法律、規例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或規章、監管、財政、經濟或市況變動）；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匯率不會較現行水平出現重大變動；
- 中國（包括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業務所在或成立的任何其他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
- 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流行疾病或自然災害；
-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和生產的季節性波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淨額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達致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預測綜合溢利(「溢利預測」)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有關預測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承擔全部責任，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

該溢利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A節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吾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

C.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向本公司董事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45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34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的預測綜合溢利淨額(「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載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吾等與閣下已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第A節所載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致閣下及吾等有關作出溢利預測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之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身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Mervyn Chow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
賴文偉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